

5.6. 附件一

5.6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泾阳县教育考试中心）的（2023年普通高级中学水平考试信息技术科目机考考点建设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、网络硬盘录像机、音视频矩阵解码器（服务器）、侦测引导屏蔽终端），属于制造商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恒生数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980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0.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多媒体讲台、学生双联桌凳），属于批发和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向上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850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6.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

西安博宇实业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

2023年05月04日

备注：（1）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，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（3）供应商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，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、填报或者有瑕疵的，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。